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年寒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公車」活動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降低學生於寒假期間長途騎車返家發生交通意外之風險，保全學生交通安全，希望鼓勵學生搭乘公車返鄉，而機車另以托運方式辦理，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機率。

### 二、作業方式：

1. 學生於113年寒假期間(1月8日至2月18日)搭乘「公車」後，於113年3月1日前，至學務處軍訓室辦理後續經費核銷作業。
2. 此處公車定義：包含各地方政府轄管之「市區客運」、各監理所(站)轄管之「公路客運」及「國道客運」。
3. 學生往返學校與戶籍地或住居地、來回各壹次為限，補助比例為當次搭乘票價40%額度。
4. 經費核銷方式：
  - (1)繳交學生證影本(正面)、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郵局存簿影本(正面)、電子票證證明影本/搭車存根聯(請二擇一)，並填寫資料完整後，由學務處軍訓室繕造名冊後，送主計室及出納組辦理經費核銷及匯款作業。
  - (2)請出納組完成匯款作業後，副知學務處軍訓室，以利通告學生。

### 三、經費來源：

本活動經費擬由 105 學年度交通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績效獎勵金計畫中補助學校交通接駁車款項支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3 年寒假期間補助學生搭乘「公車」活動名冊

學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補助費用